



香港金融管理局

CB(1)217/10-11(03)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會

2010年11月1日



討論課題

以下各項的最新情況：

- 金融及經濟情況
- 貨幣穩定
- 銀行業穩定
- 金融基建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外匯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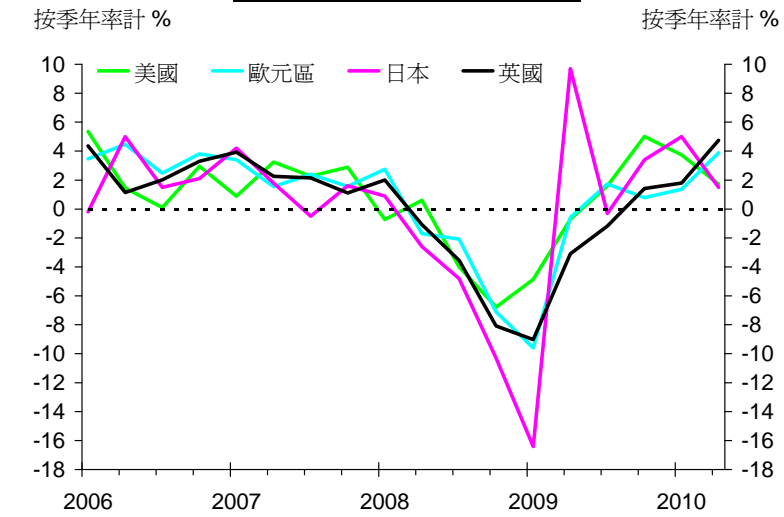


金融及經濟情況



全球經濟狀況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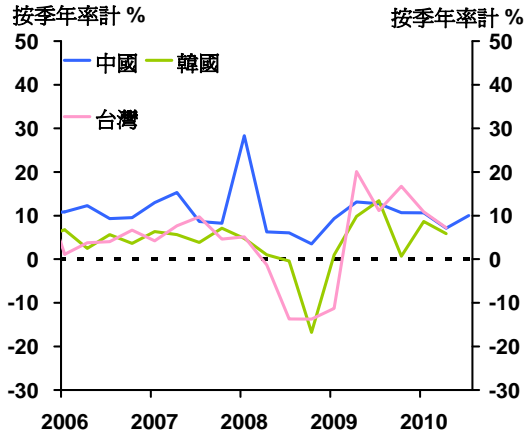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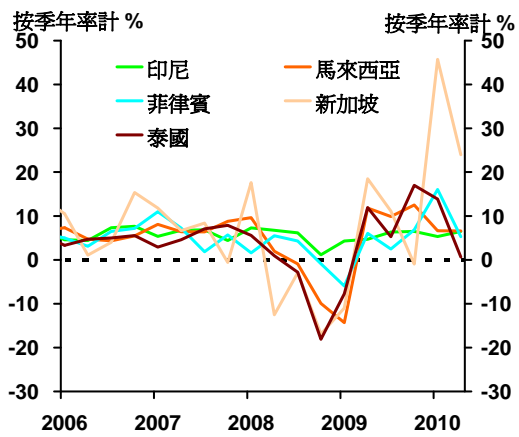


新興亞洲市場的經濟狀況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東北亞三個經濟體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東盟五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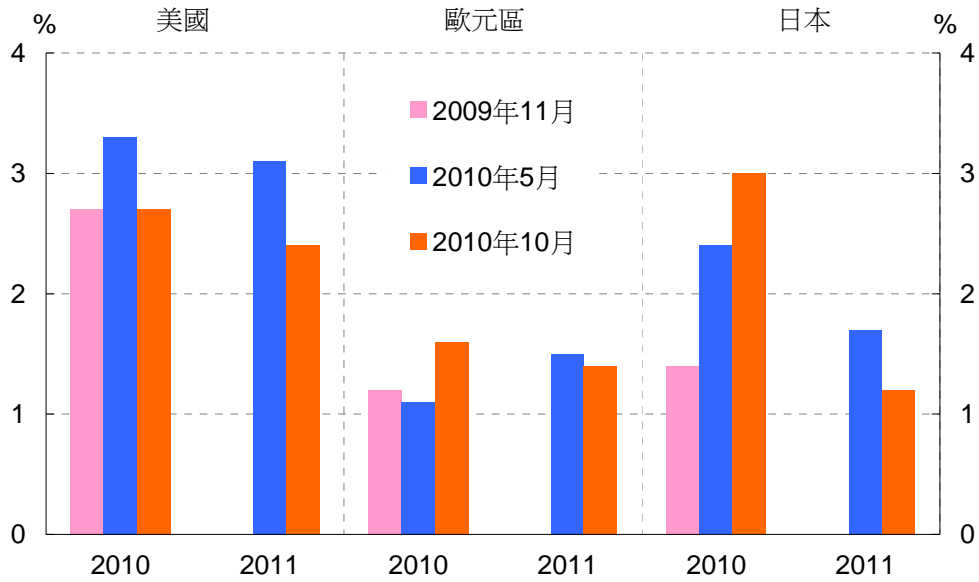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全球經濟增長預期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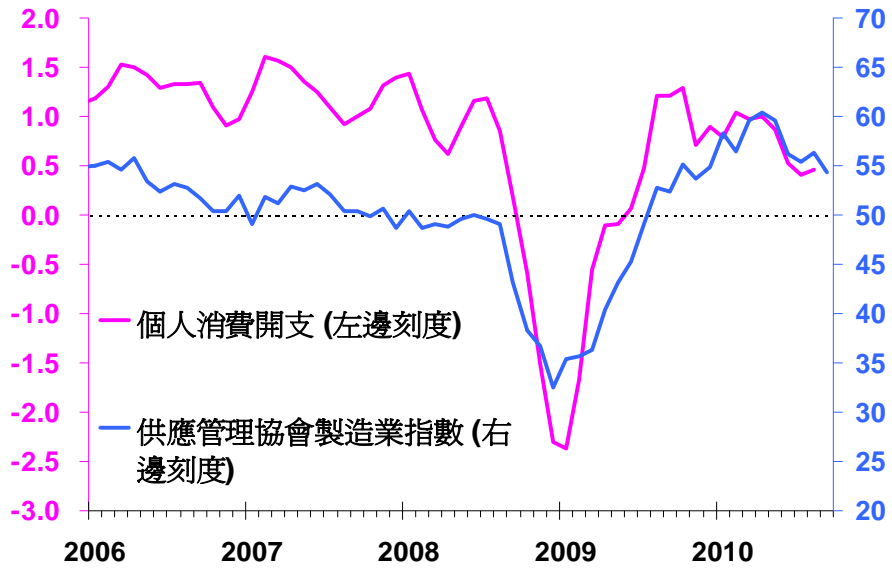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共識預測》(2009年11月；2010年5月及10月)



美國增長動力正在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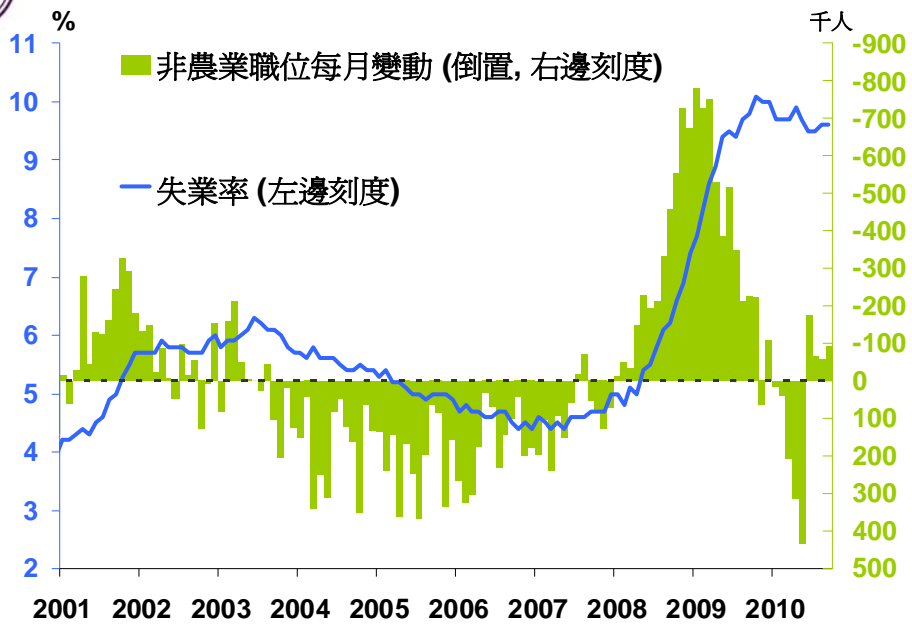
按三個月比較%



資料來源: 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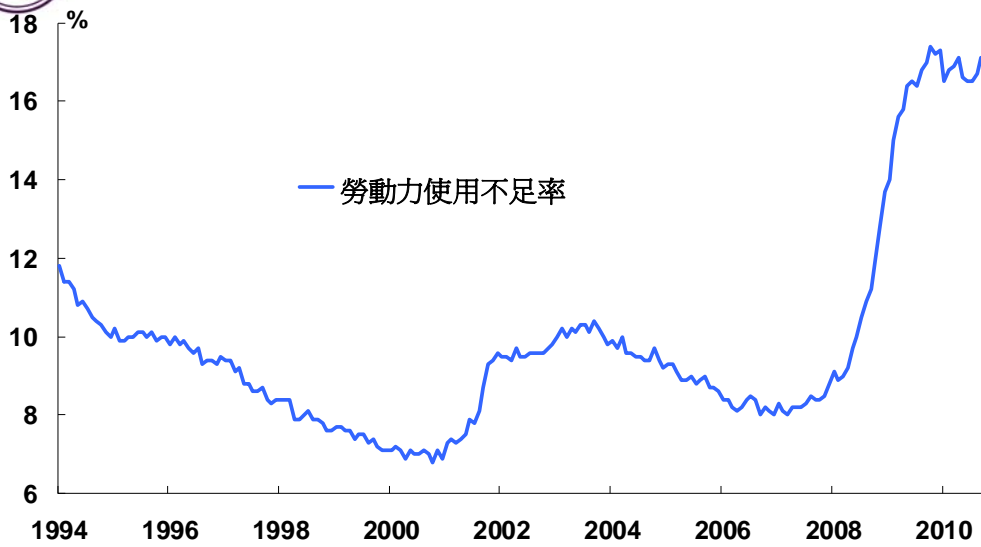
美國勞動力市場



資料來源：CEIC



美國隱藏失業：勞動力使用不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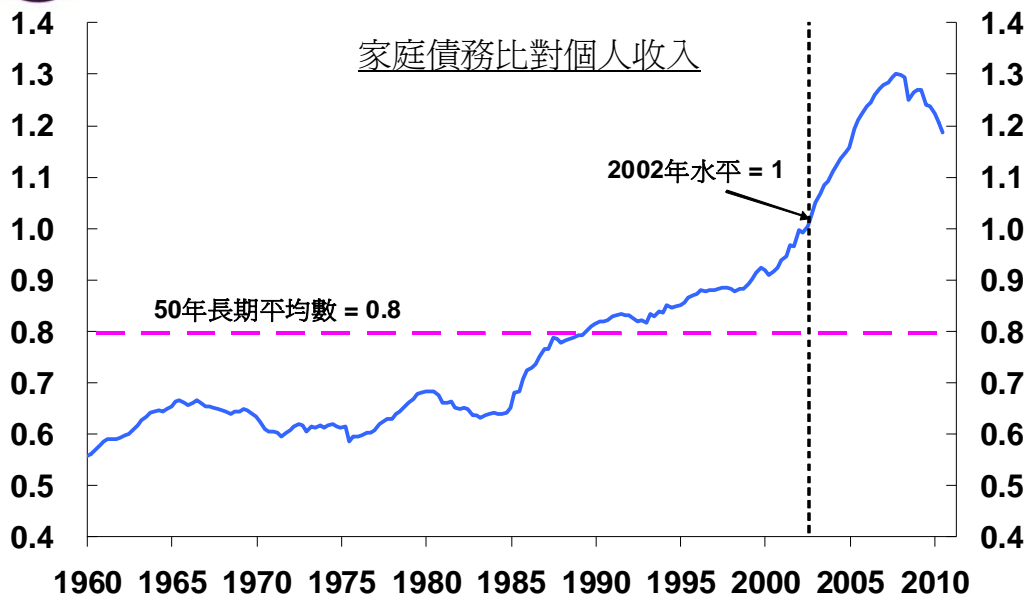


勞動力使用不足率: 包括 (1)失業總人數, (2)所有在調查前四個星期沒有尋找工作,但有意及可重投工作的人士,及(3)由於不能找到全職而只能接受兼職工作的人士; 作為勞動力總人數包括以上所有人士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 美國勞工統計局



美國家庭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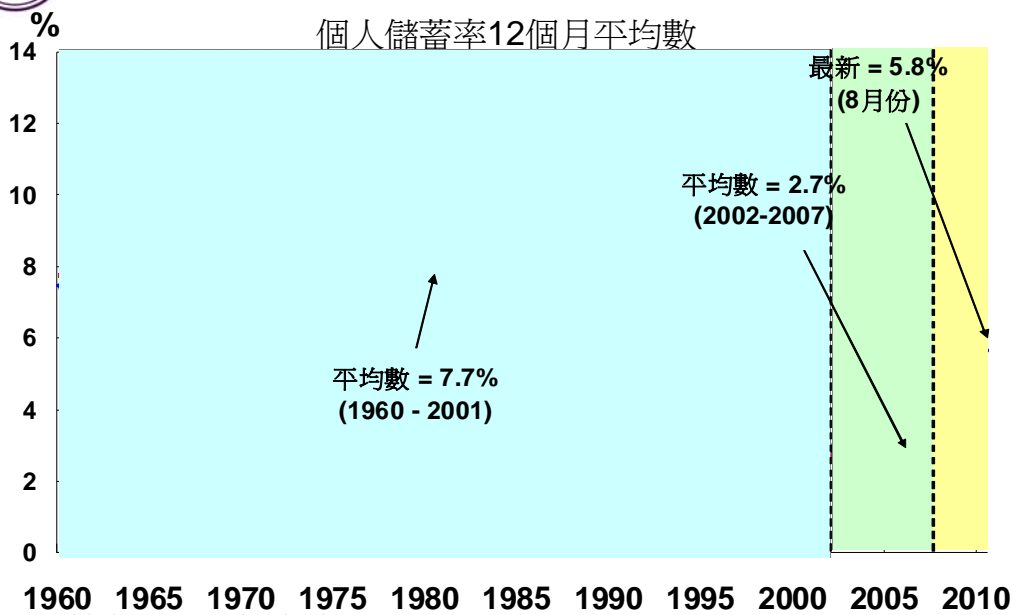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CEIC



美國個人儲蓄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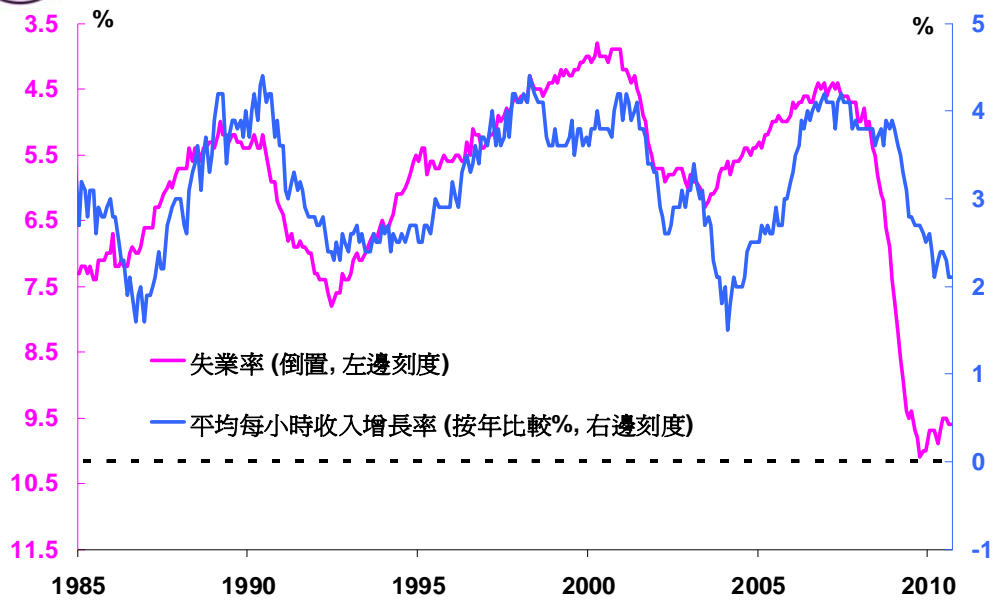
個人儲蓄率12個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 CEIC, 國家經濟研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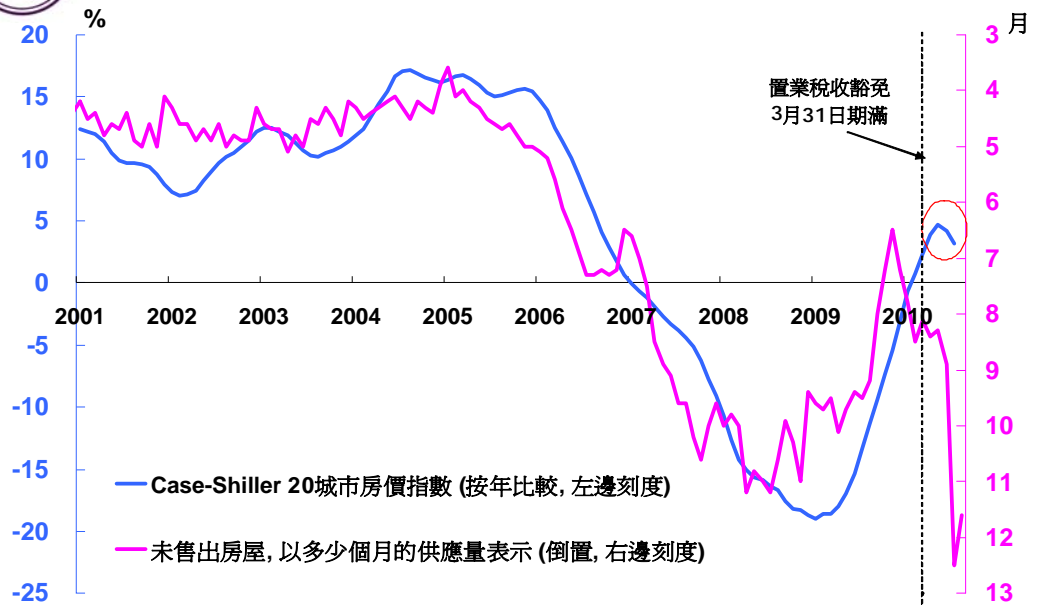
美國收入增長與失業率



資料來源: 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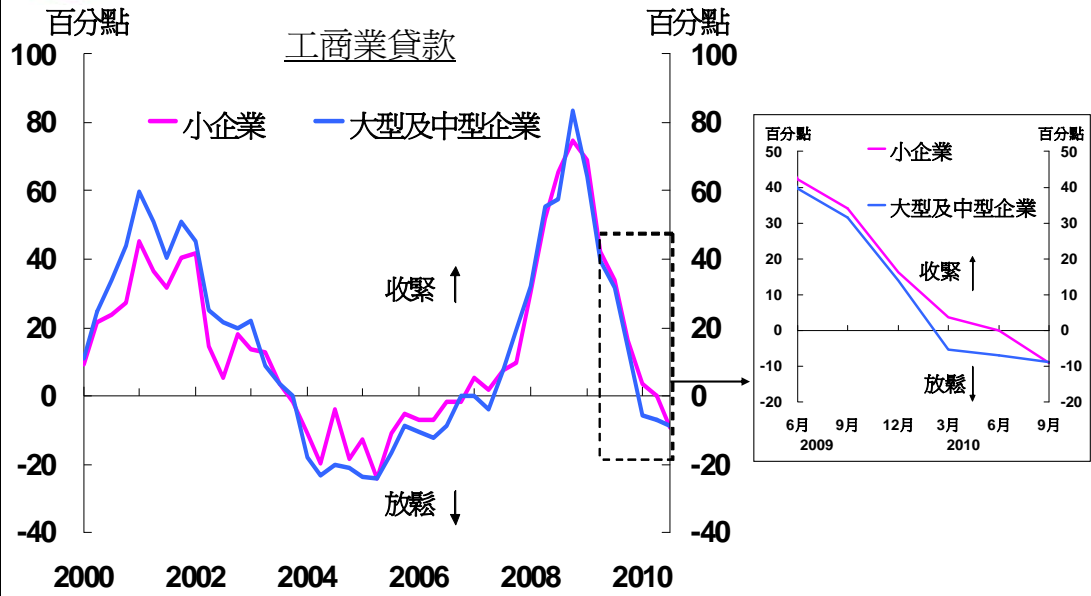
美國房屋市場



資料來源: 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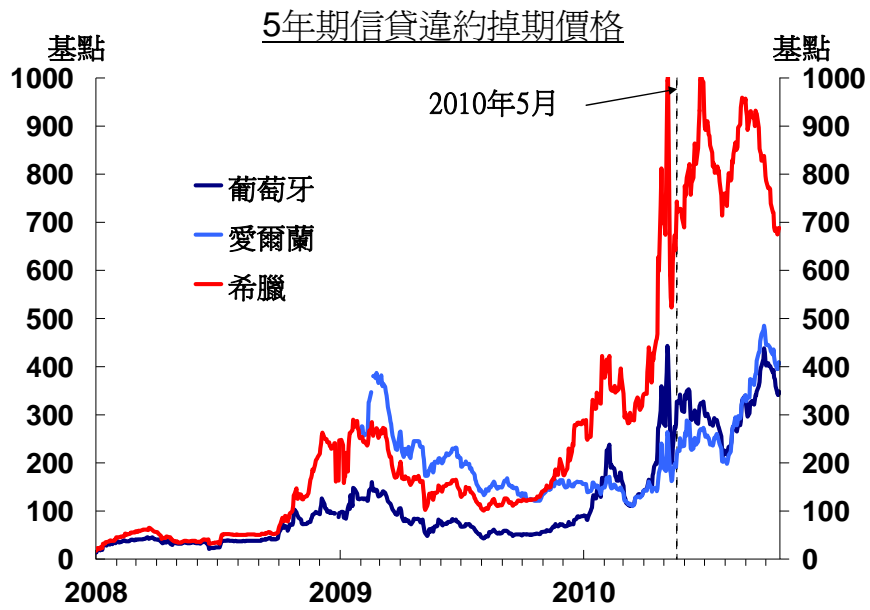
美國信貸環境



資料來源: 美國聯邦儲備局, 高級信貸人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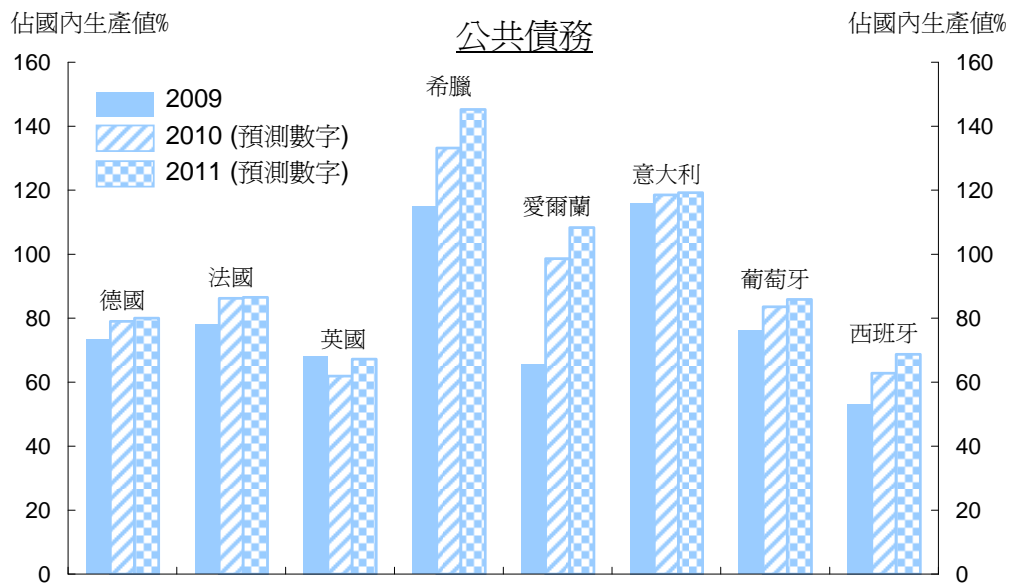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信貸違約掉期息差



資料來源: 彭博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公共債務繼續上升



資料來源：各國官方資料，歐盟統計局，國基會，主要新聞媒體及職員估計。



各主要央行將推出進一步量化寬鬆措施

資產負債表的變動

	量化寬鬆前 ¹	最近 ²	增幅 (%)	最近的貨幣政策聲明
美國聯邦儲備局 (億美元)	9,090 (6.3%)	23,019 (15.7%)	153.2	準備在必要時提供額外的寬鬆政策，以支持經濟復甦，並使通脹逐步重返與聯儲局使命一致的水平 (22/9)
英倫銀行 (億英鎊)	932 (6.4%)	2,449 (16.7%)	162.8	將繼續代表財政部購買優質私營部門資產，而所需經費將由發行國庫券提供 (7/10)
日本中央銀行 (萬億日元)	110 (21.8%)	121 (25.4%)	10.0	將研究建立資產購買計劃，用以購買日本公債和其他金融資產，資金規模可能在5萬億日元左右 (5/10)

1. 截至2008年8月底左右。2. 截至2010年9月底左右。3. 括號內數字為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各央行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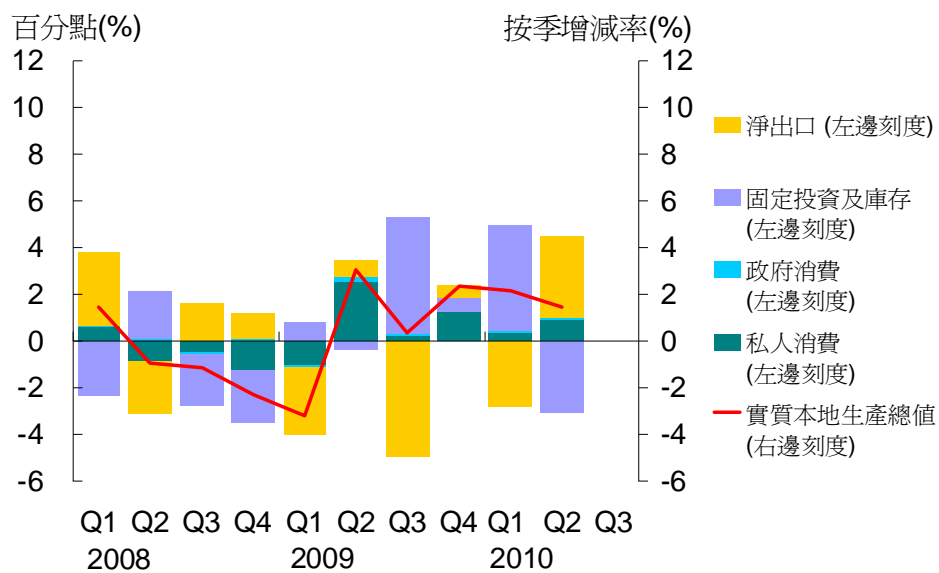
美元名義有效匯率





香港經濟狀況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減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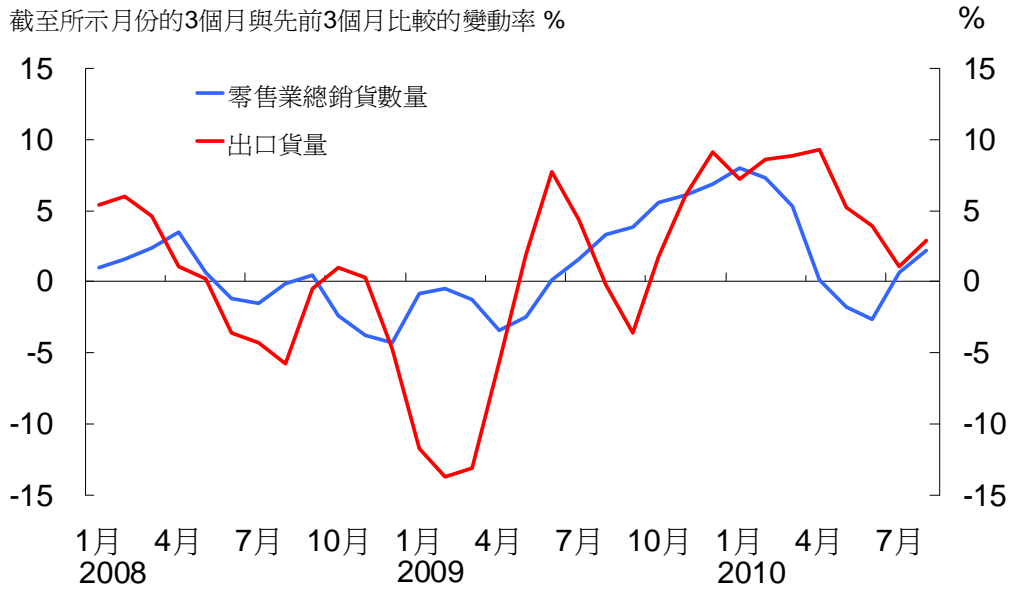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狀況

零售及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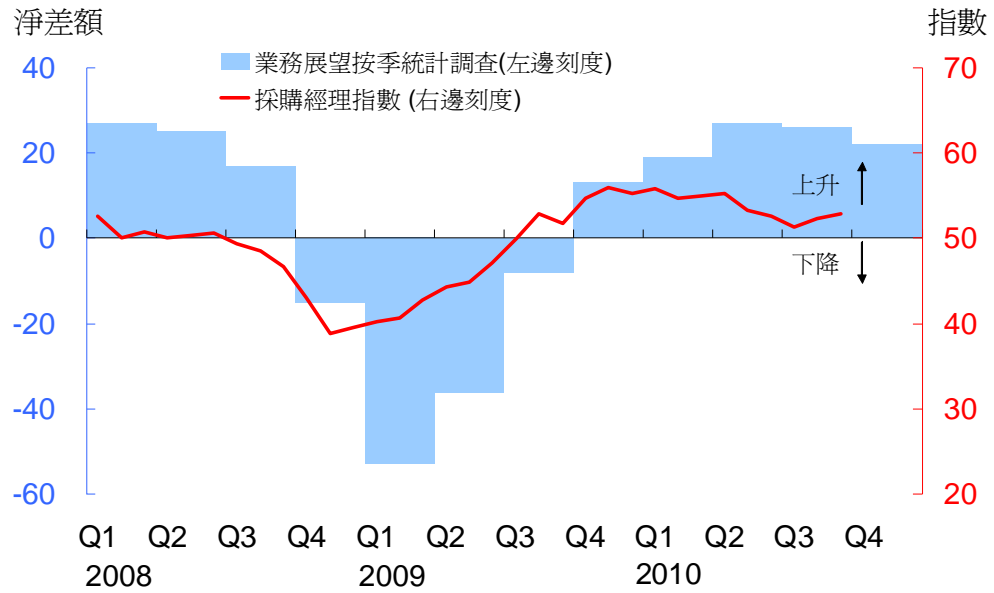
截至所示月份的3個月與先前3個月比較的變動率 %





香港經濟狀況

近期商業經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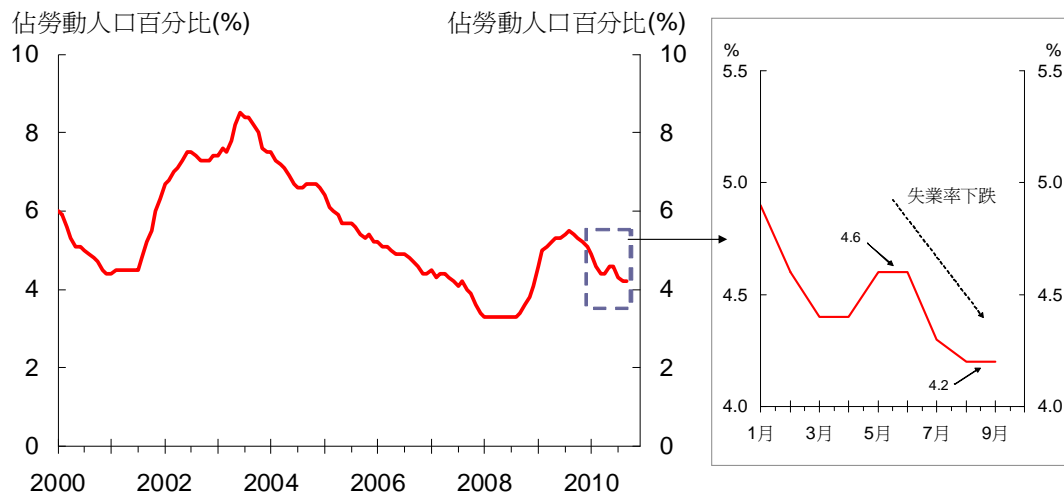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狀況

勞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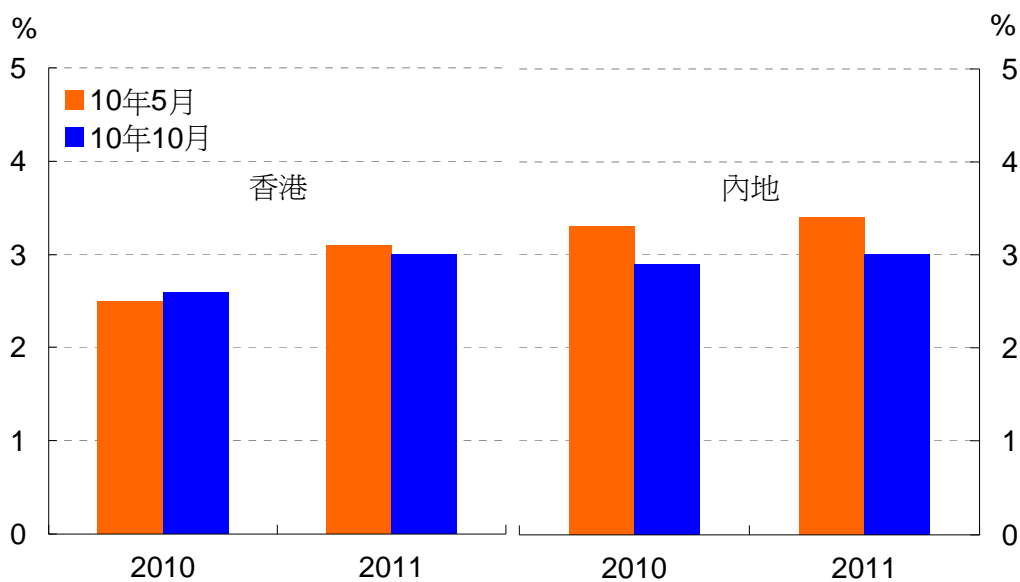
失業率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通脹

香港與內地通脹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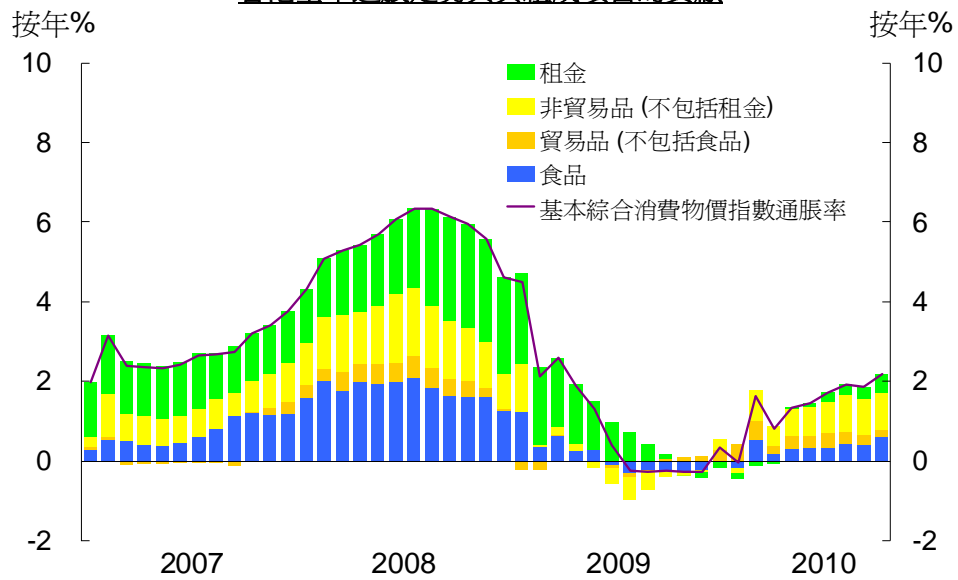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共識預測》(2010年5月及10月)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通脹

香港基本通脹走勢與其組成項目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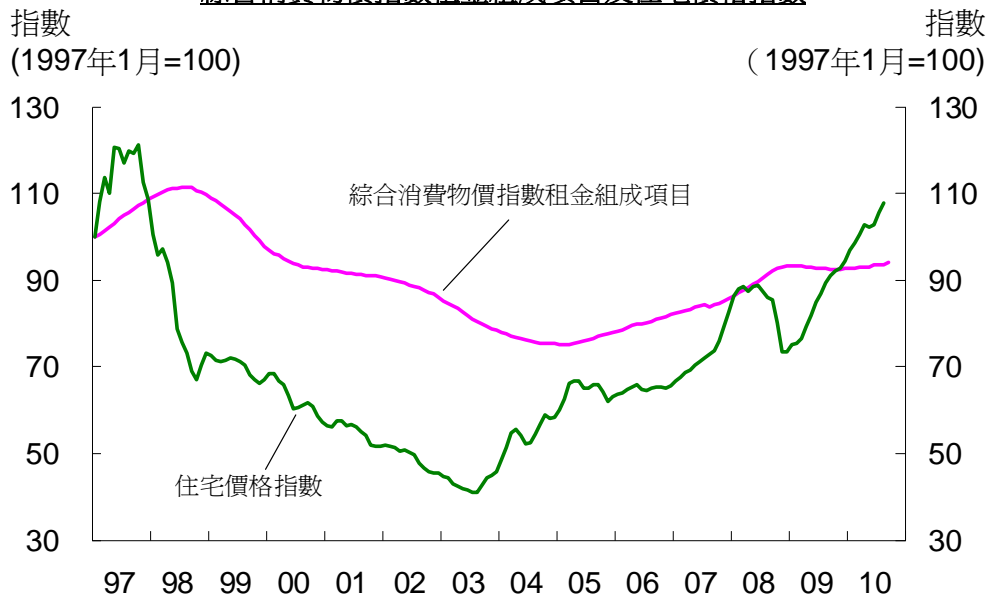


基本通脹: 整體通脹扣除一次性特別紓緩措施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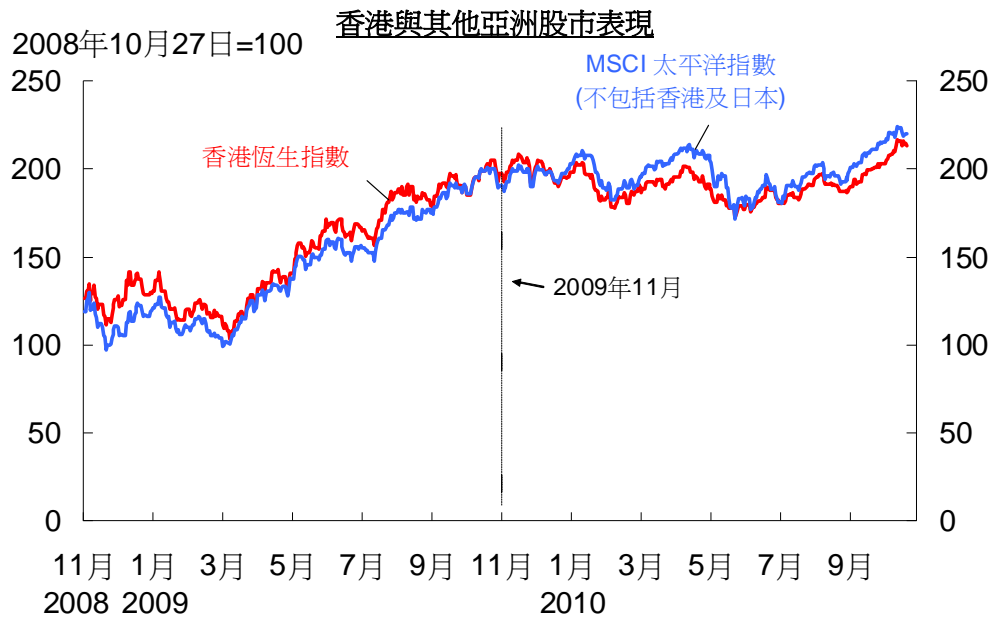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通脹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租金組成項目及住宅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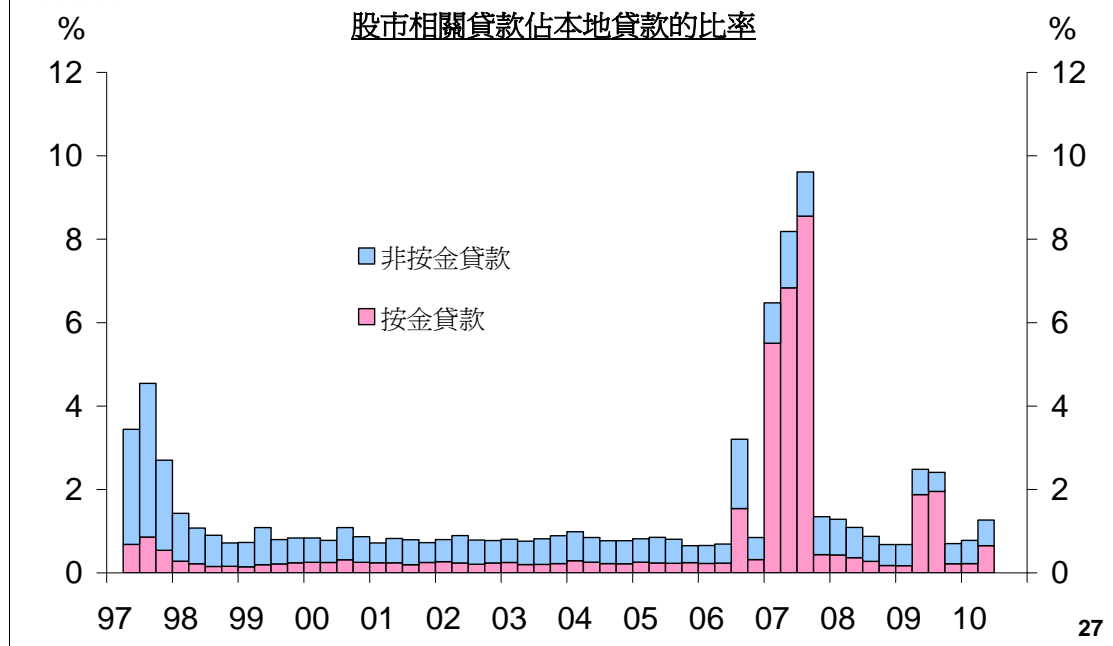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股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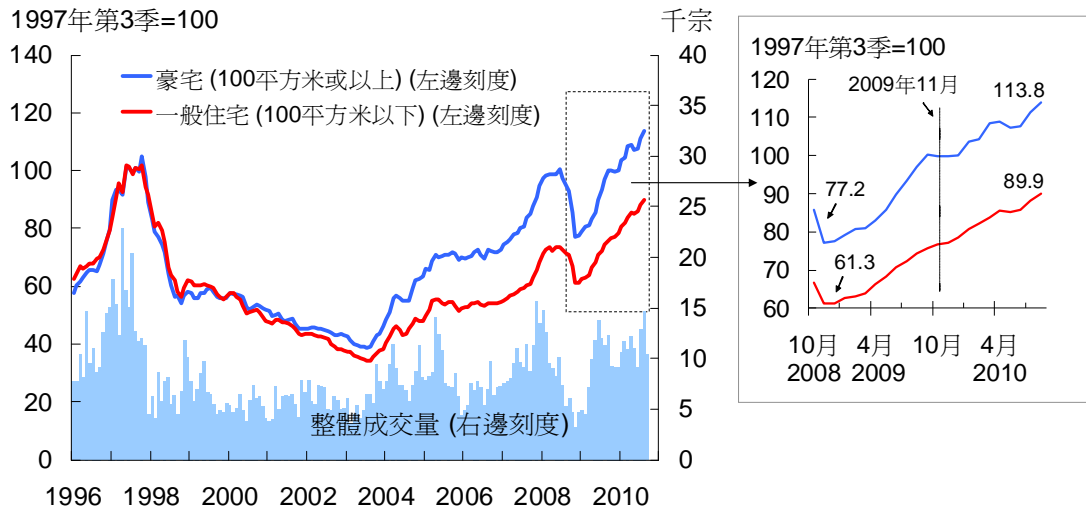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股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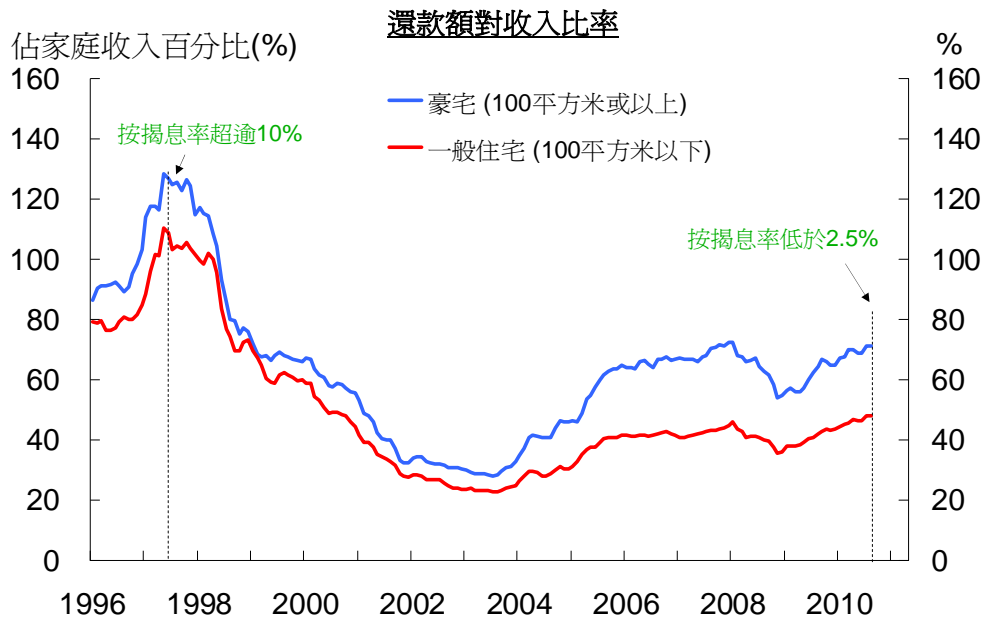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房地產市場

住宅物業價格及成交量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房地產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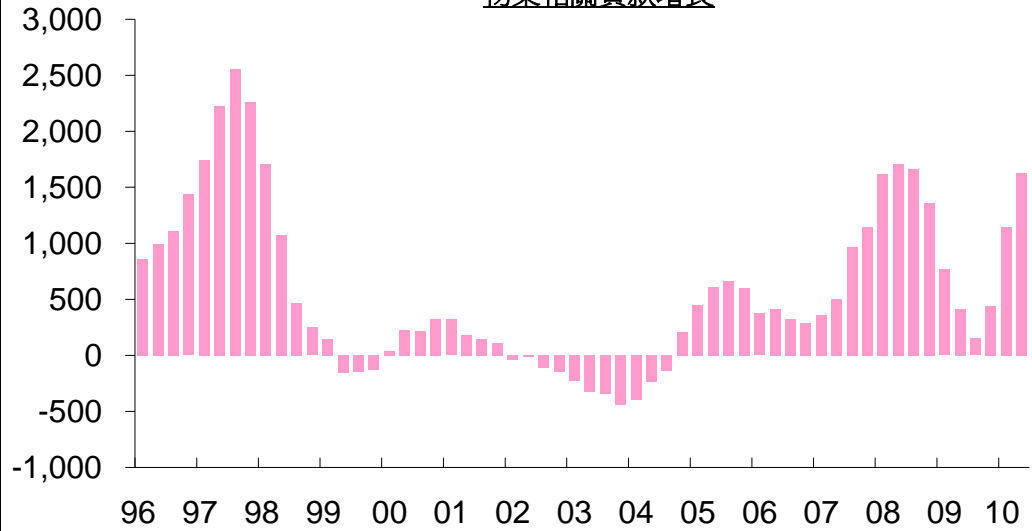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房地產市場

按年增長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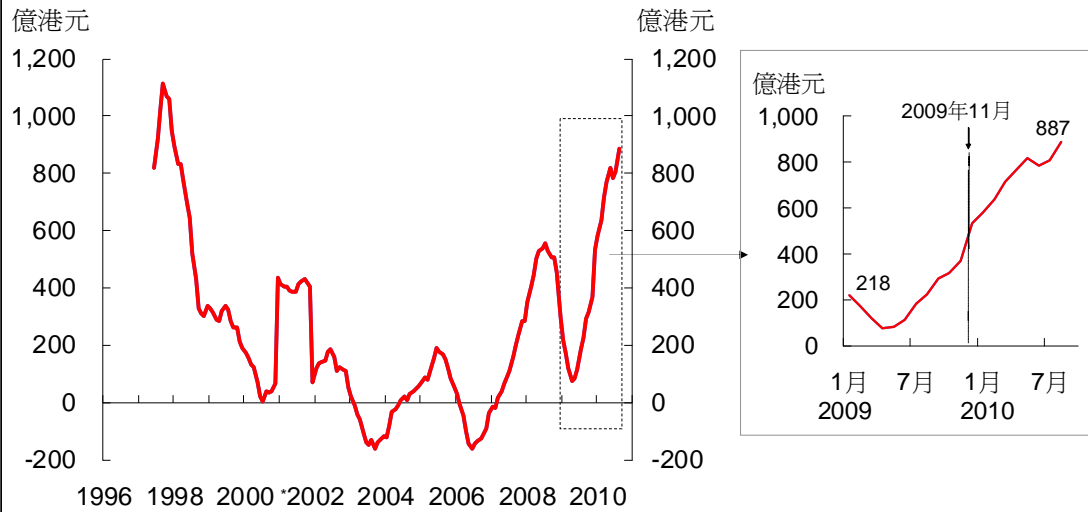
物業相關貸款增長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房地產市場

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的按年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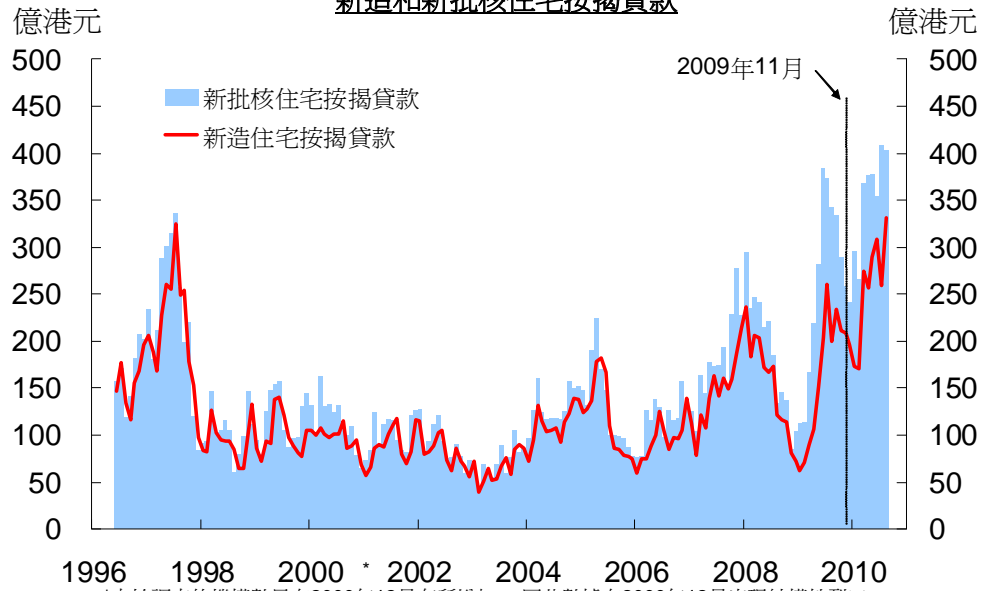


*由於調查的機構數目在2009年12月有所增加，因此數據在2009年12月出現結構性裂口。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房地產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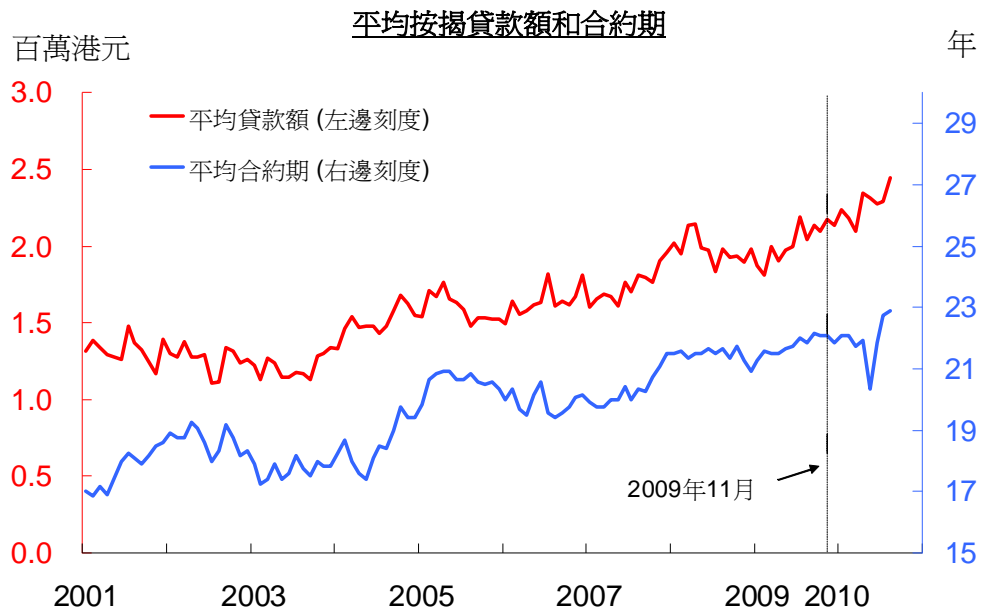
新造和新批核住宅按揭貸款



*由於調查的機構數目在2000年12月有所增加，因此數據在2000年12月出現結構性裂口。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房地產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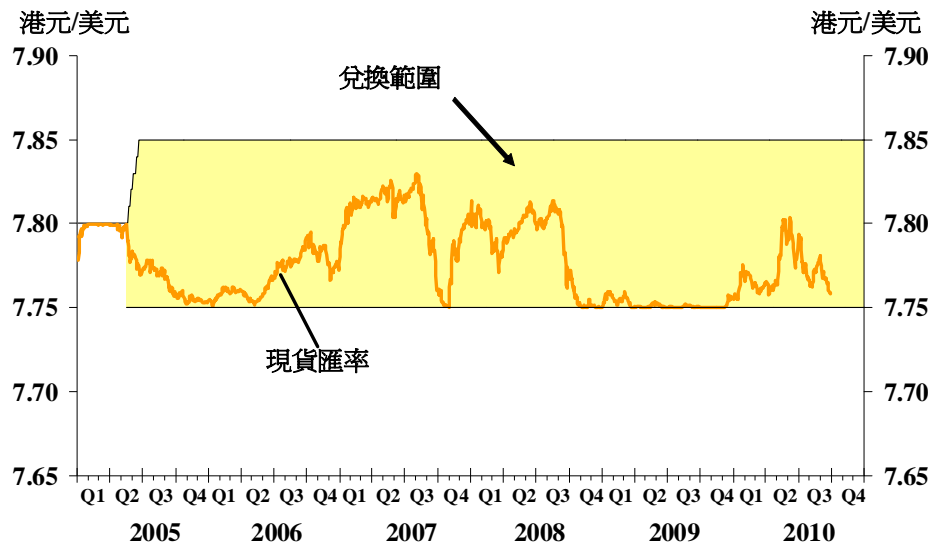




貨幣穩定



港元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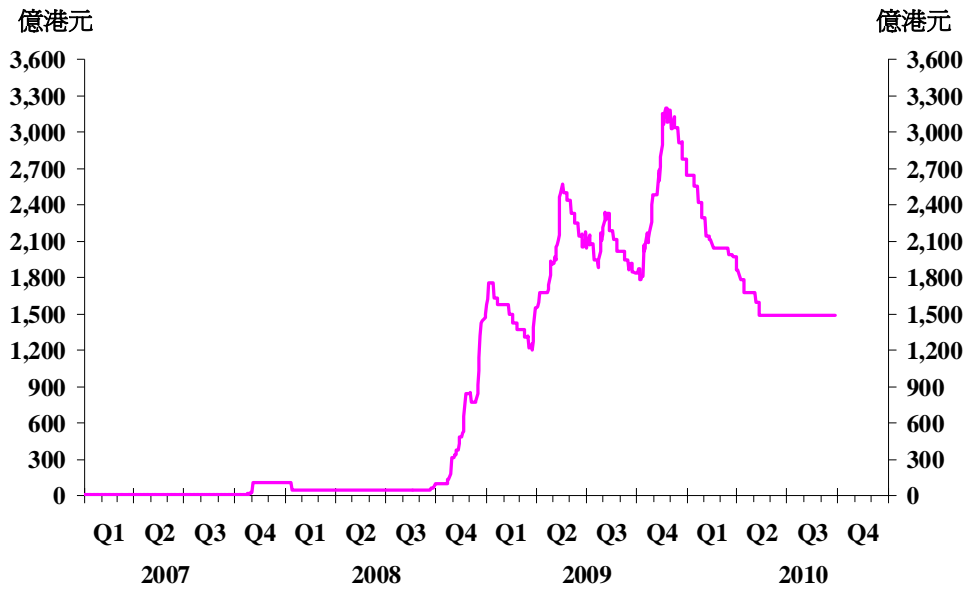


35

- 2010年上半年，港元現貨匯率普遍偏軟。踏入6月中，由於股票市場和股票集資活動轉趨活躍，港元兌美元開始呈強。
- 2010年至今港元匯率沒有觸發強方兌換保證。



總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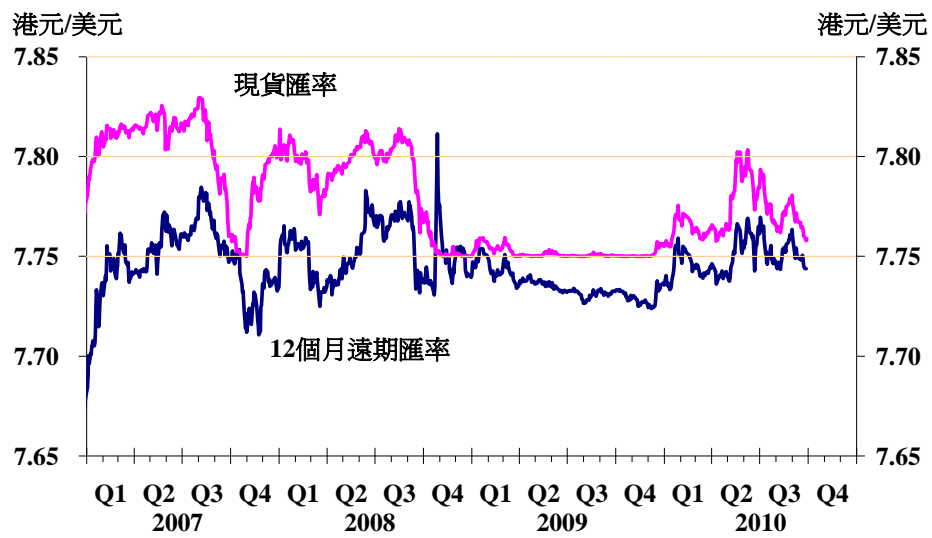


36

- 銀行同業流動資金維持充裕，自5月中起，總結餘在約1,500億港元的水平保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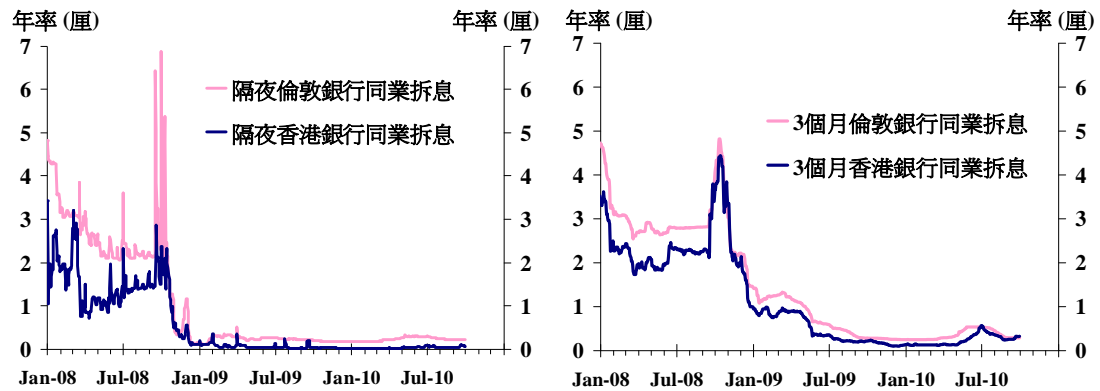
港元遠期匯率



- 港元遠期匯率過去數月大致保持穩定，跟隨港元與美元間的息差走勢窄幅上落。



本港利率



38

- 由於銀行體系流動資金仍然充裕，港元利率維持於低水平，並且略低於同期美元利率。
- 儘管港元利率大致保持穩定，但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6月底攀升，反映美元銀行同業拆息上升以及本地資金需求因半年結以及招股活動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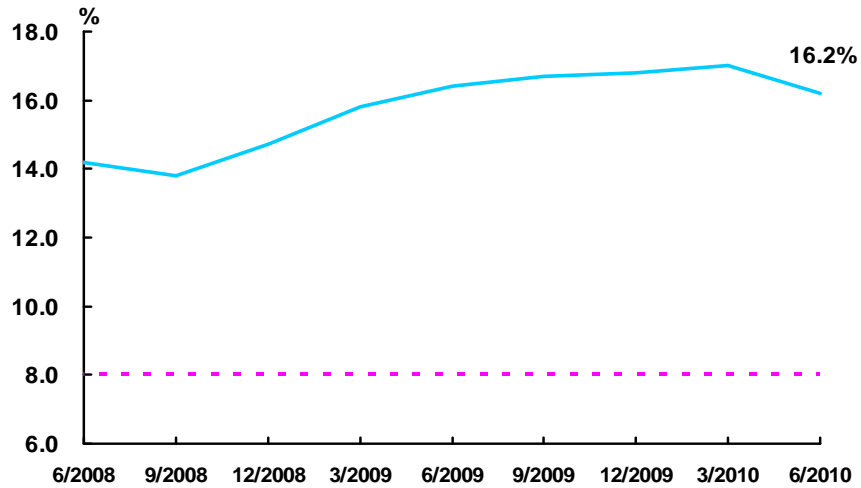


銀行業穩定



銀行體系的表現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維持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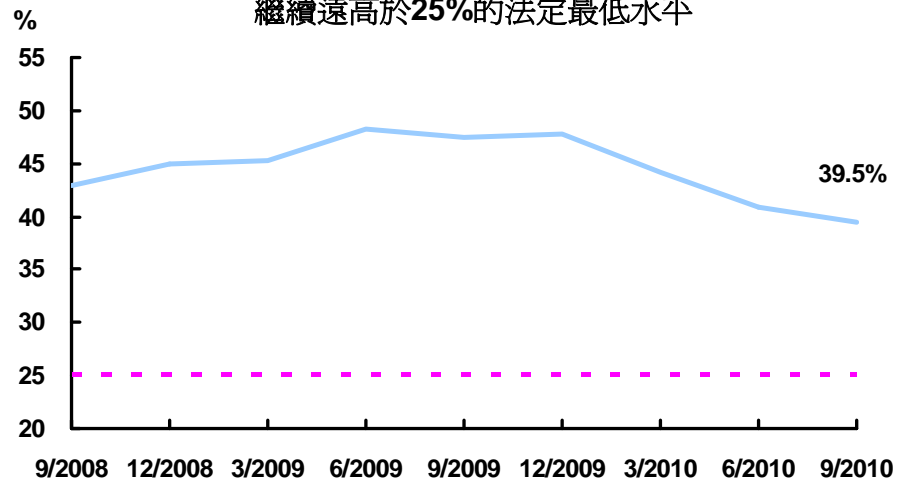
40

- 於2010年6月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輕微降至16.2%，相比2010年3月底的17.0%及2009年12月底的16.8%為低。比率下降是由於認可機構的資產增長及對企業的风险承擔微升，而這類風險的權數普遍高於主權債務的風險。上述比率仍然遠高於8%的國際標準及金融危機前水平。



銀行體系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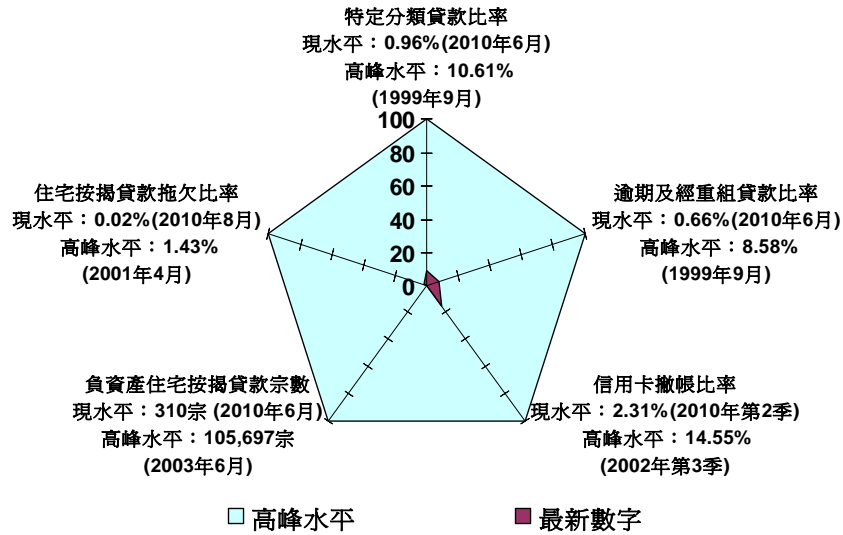
零售銀行流動資金比率
繼續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水平





銀行體系的表現

資產質素進一步改善，與歷史高位比較仍處於理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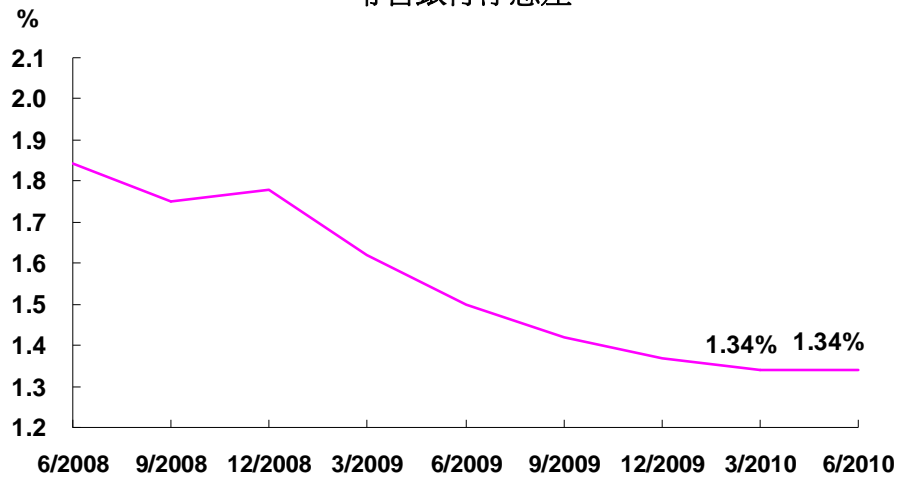
42

- 資產質素跟隨本港經濟增長而進一步改善。
- 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測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



銀行體系的表現

零售銀行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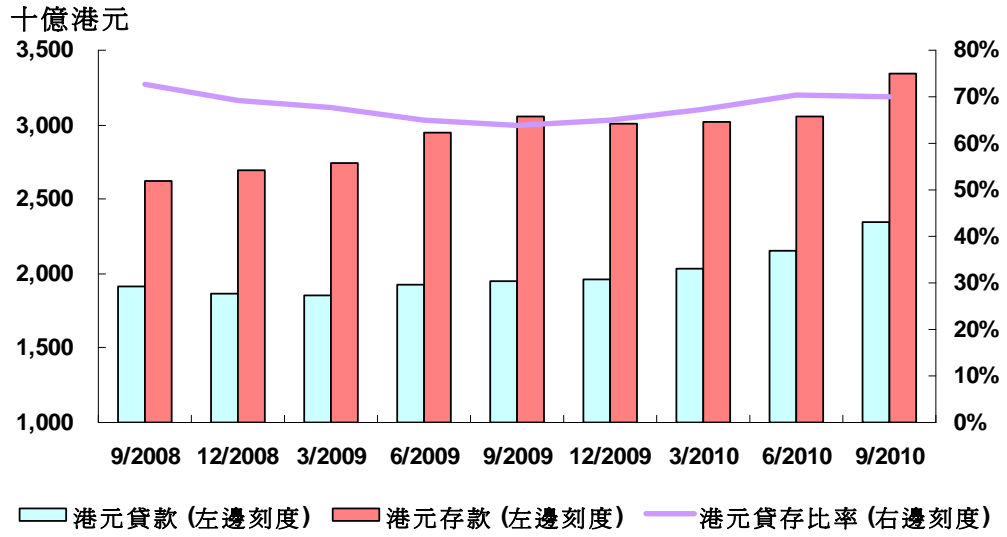
43

- 零售銀行按季年率計淨息差於2010年第2季維持穩定，仍為1.34%。
- 零售銀行香港業務在2010年上半年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按年上升8.1%。貸款呆壞帳準備金減少，加上非利息收入增加，有助提升銀行盈利。



銀行體系的表現

零售銀行港元貸存比率稍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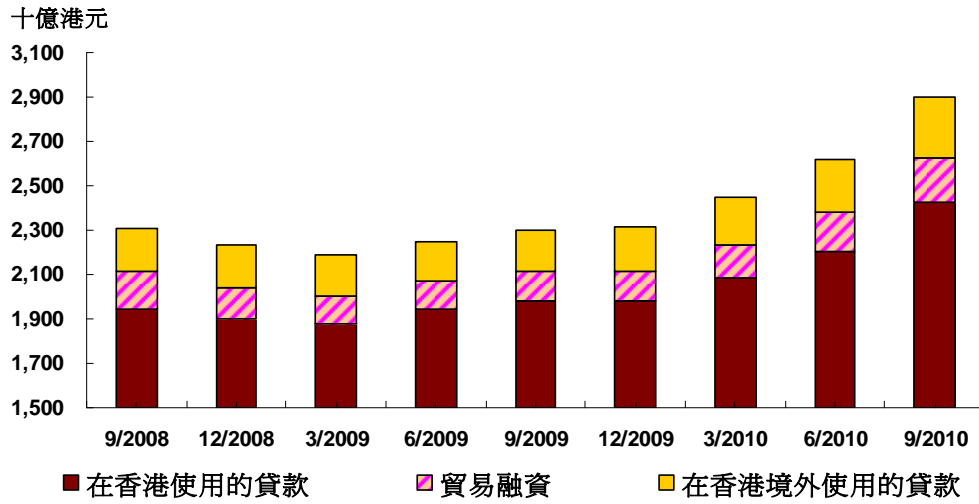
44

- 零售銀行的港元貸存比率由2010年6月底的70.4%微跌至9月底的70.2%。



銀行體系的表現

零售銀行貸款總額續升



45

- 由於本地貸款需求增加，零售銀行貸款總額第3季相比第2季上升10.7%。



加強住宅按揭貸款風險管理

- 為加強銀行對於住宅按揭貸款的風險管理，金管局在8月13日發出指引，要求業界採取下列審慎措施：
 - 按揭成數：將非自住物業和價值1,200萬以上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一律下調至60%
 - 還款能力：將借款人的供款與入息比率劃一為50%，並要求銀行進行壓力測試，以免將來利率回升時導致借款人還款出現困難
- 金管局將進行專題現場審查，以監察銀行對上述措施的遵行情況



與法規執行相關的事項

- 於2010年7月，證監會及金管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其分銷與雷曼相關的Constellation債券達成協議：
 - 約有2,160合資格帳戶
 - 可以取回全部投資金額加利息減票息
- 法規部現正調配資源以加緊處理：
 - 涉及雷曼相關投訴個案的紀律程序
 - 非雷曼相關投訴個案的調查程序

47

- 截至10月21日，在收到的 21,722 宗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中：
 - 16,847宗個案已根據雷曼迷你債券回購計劃或通過銀行的加強投訴處理程序解決
 - 1,555宗個案正進行紀律程序
 - 2,664宗個案已完成調查並發現缺乏足夠證據及理據支持採取紀律行動
 - 492宗個案的調查工作已完成，正待作出決定
 - 162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存款保障

- 存款保障額的上限將於2011年1月1日起提高至50萬港元
- 銀行將需要向客戶就其產品是否受保作出充足的披露，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條文已於10月呈交立法會
- 大型的多媒體宣傳活動已在8月展開，提醒公眾百分百存款擔保在今年年底將會屆滿，以及存款保障計劃將在2011年1月開始加強保障

48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已於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以改善現時的存款保障計劃，包括：
 - 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上限提高至五十萬港元；
 - 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及
 - 引入減低成本的措施，以避免銀行把提供更佳保障的成本轉嫁予存戶。
- 銀行將增強其金融產品是否受保的披露，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條文一經立法會通過，將會於2011年1月同步生效。



投資者保障

- 喬裝客戶檢查已在7月展開
- 推行措施以加強投資者保障
 - 銀行須於2011年1月1日實施落單冷靜期
 - 已於9月就人民幣產品和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銷售手法發出指引
- 就人民幣債券的銷售，已於9月試行簡化銷售程序，效果顯著
- 繼續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49

- 金管局及證監會已於2010年7月就受規管機構售賣非上市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展開喬裝客戶檢查。若在喬裝客戶檢查中發現任何與整體業界相關的主題，監管當局會考慮向業界公布。
- 金管局繼續推行措施以加強投資者保障
 - (甲)鑑於近年來銀行銷售的衍生產品日益普及，金管局已於2010年5月發出指引，要求銀行須於2011年1月1日實施落單冷靜期，以提供額外保障給對衍生產品認識較少的零售客戶。根據冷靜期安排，銀行不單止要確定產品適合客戶及充分披露產品的重要資料，還要讓長者及缺乏相關投資經驗的客戶至少有兩日的時間考慮，以及諮詢第三者意見。
 - (乙)由於人民幣產品和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漸趨普及，金管局已於2010年9月發出指引，提醒並敦促銀行在銷售這些產品時須在產品盡職審查、客戶適合性評估及產品資料披露這些方面都充分顧及產品的特性及風險。
- 金管局已於2010年9月就人民幣債券推出簡化銷售程序試行計劃。主要的簡化安排包括：
 - (甲)就不涉及風險錯配的交易而言，銀行不需將分行進行的銷售過程錄音；
 - (乙)使用劃一的風險披露聲明以便利風險披露程序；及
 - (丙)在分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內將部分櫃位臨時闢作處理該等人民幣債券的銷售交易。考慮到人民幣債券的產品結構簡單及香港投資者於該類產品的投資經驗，金管局相信該等安排能協助簡化人民幣債券的銷售過程之餘，亦可充分保障投資者。金管局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此項試行計劃的結果，繼續與銀行業界討論就簡化結構簡單的投資產品銷售過程的可行方案。
- 政府就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的諮詢期已於2010年5月8日結束。金管局對這些建議表示支持，亦正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推行此等措施。



銀行對客戶個人資料的處理手法

- 金管局不時提醒銀行應確保其處理手法符合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例和守則
- 在8月及9月要求銀行參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八達通卡事件的中期報告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最近的裁決，檢討其有關客戶個人資料的處理方法
- 金管局將於10月再向銀行發出通告提醒它們須遵守私隱專員於10月18日發出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
- 金管局於10月18日公佈八達通卡事件的顧問審查中期報告，並會監督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落實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50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1996年生效，金管局於同年發出通告，提醒銀行它們的政策和做法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銀行營運守則》於1997年生效，當中亦有清楚列明銀行在收集、使用及保存客戶資料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布或批准的任何相關實務守則。
- 就近期八達通卡事件引起的公眾關注及行政上訴委員會近期就某銀行作出的裁決，金管局分別在8月12日及9月3日向銀行發出通告，要求銀行參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八達通卡事件的中期報告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最近的裁決，檢討其有關客戶個人資料的處理方法。金管局一直與銀行保持溝通，並向銀行澄清，它們可以待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八達通卡事件發表最終報告和相關指引後才完成有關檢討。通告並要求銀行暫時停止向無關連第三者轉移客戶個人資料以作推廣用途，以待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八達通卡事件發表最終報告並就相關的準則作出進一步澄清。
- 因應私隱專員在10月18日就八達通卡事件發表最終的調查報告和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指引，金管局將於10月再向銀行發出通告提醒銀行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最新建議及指引。



國際金融監管改革 - 「資本協定三」

- 為提升全球銀行業抵禦衝擊的能力，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9月12日公布就「資本協定三」的內容達成共識
- 「資本協定三」收緊監管資本的定義，提高一級資本的最低要求；設立防護／逆周期緩衝資本；引入槓桿率監管指標及新的流動資金覆蓋率及淨穩定融資率
- 新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分階段推行
- 本港銀行業預計可符合新規定

51

- 巴塞爾委員會的管治組織於2010年9月12日宣布就「資本協定三」的內容達成共識。改革方案將可提升全球銀行業抵禦衝擊的能力，從而盡量減低日後出現銀行危機的風險。
- 「資本協定三」的內容包括更嚴謹的監管資本定義和更高的資本質量要求：
 - 普通股資本最低要求由2%調高至4.5%，一級資本最低要求由4%調高至6%
 - 銀行須保持2.5%的「防護緩衝資本」，以承受日後可能出現的損失，因此整體普通股資本要求將上升至7%
 - 各國將需根據本身實際情況，實施佔普通股資本0%至2.5%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另亦推行3%的一級資本槓桿率監管指標
- 改革方案亦引入新的流動資金國際標準：
 - 「流動資金覆蓋率」是為確保銀行有足夠及優質的流動資產，以應付短期資金壓力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 「淨穩定融資率」則可促進銀行使用較穩定及期限較長的資金來源，以支持其資產及業務發展
- 為確保銀行體系能夠符合較高的資本要求，同時仍能發揮為經濟體系提供融資，各項新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率要求將由2013年至2019年分階段推行。
- 鑑於本港銀行業資本充裕，並且向來倚重普通股資本以符合監管要求，因此整體都能符合新的資本要求。
- 雖然有部分銀行可能需要調整流動資產組合來符合新的流動資金標準，但金管局預期銀行在合規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金融基建



國際金融改革 – 場外衍生產品市場的改革

- 目的：提高金融市場的穩健性和減低系統性風險，並提高市場透明度及完善監控機制
- 二十國集團於2009年9月就改進場外衍生產品市場的運作達成協議，重點建議包括：
 - 推動場外衍生產品之標準化
 - 逐步落實以中央交易對手結算行進行結算，和以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買賣
 - 加強通報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資料
- 金融穩定委員會就二十國集團的協議提交了報告，建議在2012年底前落實場外衍生產品市場改革的相關措施
- 金管局會因應香港的情況與其他監管機構探討如何落實有關建議，並適時諮詢業界的意見

53

- 二十國集團於2009年9月舉行的匹茲堡峰會就改進場外衍生產品市場的運作達成協議。
- 根據協議，最遲於2012年年底，所有標準化的場外衍生產品合約應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買賣，並經由中央交易對手結算行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亦應呈報給交易資料儲存庫。
- 此協議為改革場外衍生產品市場奠下基礎。
- 為落實二十國集團就改進場外衍生產品市場的運作所達成的協議，金融穩定委員會成立了場外衍生產品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正制訂「如何落實場外衍生產品市場改革」之報告。
- 實施以中央交易對手結算行進行結算，有助減低市場長久以來存在於參與者之間的互連性和相關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而設立交易資料儲存庫則能提高市場透明度，以便監管機構掌握市場動態，查核及規管過高風險的活動。



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

- 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加強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積極向海外基金經理及投資者推廣香港的金融平台，從而吸引更多人才、資金和產品匯聚香港

- 由於對亞洲地區經濟增長前景樂觀，近年有越來越多海外基金經理表示有興趣在亞洲設立據點作投資平台。因此，金管局正聯同政府及業界推動資產管理業的發展，吸引更多的基金經理進入香港，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發展伊斯蘭金融

促進市場基建發展：

- 正協助政府就修訂香港稅制擬備立法建議，從而為香港的伊斯蘭金融產品與傳統產品營造公平的稅務環境

建立國際聯繫及提升國際的參與層面：

- 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緊密聯繫，探討在諒解備忘錄範圍下的合作機會
- 尋求與伊斯蘭國際機構建立更緊密聯繫

增進市場認知：

- 繼續參與區內研討會及為業界提供培訓

- 為培育更多本地的伊斯蘭金融人才，金管局積極與業界公會和伊斯蘭機構緊密合作，為香港業內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訓。在9月底，金管局為香港監管機構和市場參與者舉辦了為期兩日的伊斯蘭金融工作坊，討論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為伊斯蘭金融機構和伊斯蘭資本市場制訂的標準，內容重點包括伊斯蘭債券、伊斯蘭集體投資計劃和伊斯蘭律法(Shariah)的管治標準。



政府債券計劃

機構債券發行計劃：

- 已先後發行5批總值215億港元的債券
- 投標吸引多元化的機構投資者類別，包括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等

零售債券發行計劃：

- 相關籌備工作已大致完成，當合適的市場條件出現時，便會推出首批債券

- 政府債券計劃的首要目的，是透過有系統地發行政府債券，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政府債券計劃為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提供基礎，使之成為股票市場及銀行體系以外的有效融資渠道，有助增強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 政府債券計劃屬長期計劃，設有機構債券發行計劃及零售債券發行計劃兩部分。
- 機構債券發行計劃於2009年9月推出。到2010年10月11日為止，共通過8次投標，發行5批政府債券，分別為：
 - 於2011年9月期滿，總值35億港元的2年期債券；
 - 於2012年3月期滿，總值35億港元的2年期債券；
 - 於2012年9月期滿，總值35億港元的2年期債券；
 - 於2014年11月期滿，總值35億港元的5年期債券；及
 - 於2020年1月期滿，總值75億港元的10年期債券。
- 通過擴大投資者基礎，長遠來說有助提升二手債券市場的活動和增加流通量，吸引更多大型機構透過本地債券市場發債集資。這將增加本地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從而鞏固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取得重大進展

2月11日	金管局發出人民幣業務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的重要詮釋
6月22日	內地有關部門大幅擴大內地省市和全球各地進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試點計劃
7月19日	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作出修改
8月17日	人民銀行宣佈境外人民幣清算行等三類機構可進入銀行間人民幣債券市場

58

- 自金管局在2月份發出關於香港人民幣業務監管原則的詮釋，增加銀行進行相關業務的靈活性之後，香港人民幣業務有以下的新發展。
- 人民銀行在6月22日公佈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
 - 內地試點地區擴展至20個省市，而這些省市和全球各地的貿易，都可以使用人民幣進行結算；
 - 有關內地省市企業的進口貨物貿易、跨境服務貿易和其他經常項目交易，均可以使用人民幣進行結算；
 - 更多的試點企業將可以用人民幣結算出口貨物貿易。
- 人民幣業務清算協議於7月19日完成了修改，為人民幣金融產品的推出提供了政策空間，主要修改包括：
 - 在開戶方面，企業和機構在銀行開立人民幣賬戶並沒有限制；
 - 以往跨行轉賬的限制刪除了，個人和個人、個人和企業以及企業和企業之間都可以進行資金劃撥；
 - 在兌換方面，銀行如果有多出來的人民幣頭寸，而又不需要跟清算行進行平盤，可以用來與企業和機構進行人民幣買賣。
- 人民銀行於8月17日公佈推出試點，允許包括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和參加行的境外機構，進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債券交易。有關安排的出台，為香港的人民幣資金和金融機構開通了一條在內地投資的出路。這可以促進香港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進一步發展，並增加香港的人民幣離岸業務的吸引力。



香港人民幣融資平台進一步發展和深化

- 人民幣債券發行額創新高
 - 今年發行總額預計至少178億元人民幣
 - 發行機構擴闊至本港和跨國企業以及國際金融機構（包括亞洲發展銀行和國際金融公司）

- 人民幣金融服務和產品於清算協議修改後已陸續出台包括：
 - 存款證
 - 結構性存款
 - 保險產品
 - 銀團貸款
 - 投資基金

60

- 自2007年至今共有18筆人民幣債券在港發行，總額達470億元人民幣。除財政部外，已於香港發行或推出人民幣債券的發債體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滙豐銀行（中國）、東亞銀行（中國）、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麥當勞、亞洲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

- 近期推出的香港人民幣債券包括：
 - 國家開發銀行（3年期浮息債券，總額20億元人民幣，以及3年期固息債券，總額30億元人民幣）
 - 亞洲開發銀行（10年期固息債券，總額12億元人民幣）
 - 世界銀行旗下的國際金融公司，推出人民幣債券發行計劃為內地發展項目提供融資



加強區域及國際金融合作

- 金融穩定委員會：金管局參加了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0年9月27日召開的全體會議，以及其轄下常設委員會和其他小組的多個會議，繼續討論改革全球金融體系的主要方案，及對全球金融穩定具深遠影響的宏觀經濟發展
- 區域貨幣及金融穩定的監測：金管局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進行分析，評估EMEAP區域內的風險及可能面對的挑戰，特別是與全球經濟增長前景和主權債務相關的風險
- 由金管局任主席的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改革建議進行了分析，並向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提出意見，令亞洲區的意見能在制定國際準則的過程中得到充分考慮

61

-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加金融穩定委員會以及其轄下常設委員會的會議及活動。在9月召開的全體大會上，會員檢討了對全球金融體系具深遠影響的宏觀經濟發展，並重申繼續進行強化金融體系的重要性。會員亦繼續就改革全球金融體系的主要建議作出討論，包括減低具有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相關的道德風險、減少對評級機構的倚賴，以及實施場外衍生產品市場中央結算及交易儲存的措施。
- 金管局在EMEAP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監測工作上一直扮演重要角色。金管局運用其為EMEAP開發的宏觀經濟模型來進行分析。
- 作為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主席，金管局領導工作小組對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改革建議進行研究，並向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提交了EMEAP成員的集體意見。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歡迎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並作出了積極回應。



投資環境 及 外匯基金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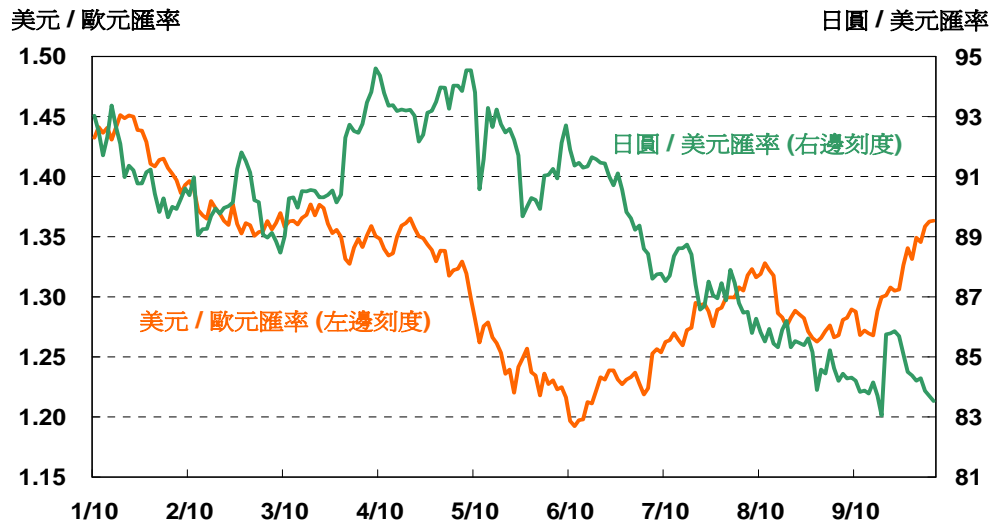


2010年第1至第3季投資環境

- **匯率**：2010年上半年，由於美國經濟復甦的速度較快，加上歐洲債務危機，令美元兌主要貨幣上升。在歐盟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推出史無前例的緊急援助計劃後，市場的避險資金流向逆轉，美元於第3季向下調整。儘管日本中央銀行曾進行干預以壓止日元的強勢，但市場對美國進一步量化寬鬆政策的推測令美元受壓。
- **股市**：股市於第1季輕微上揚後，市場憂慮美國經濟不能持續復甦，加上歐洲周邊國家的主權信貸危機，令主要股市於第2季下挫。然而，低息環境、合理的股票估值、正面的盈利報告及收購合併活動的增加令環球股市在第3季上升。
- **利率**：由於聯儲局承諾會長時期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加上刺激經濟措施結束後，美國經濟復甦仍然疲弱，市場預計會有進一步貨幣寬鬆政策，以致國庫債券收益率持續向下。其間，歐洲主要國家的政府債券收益率亦同時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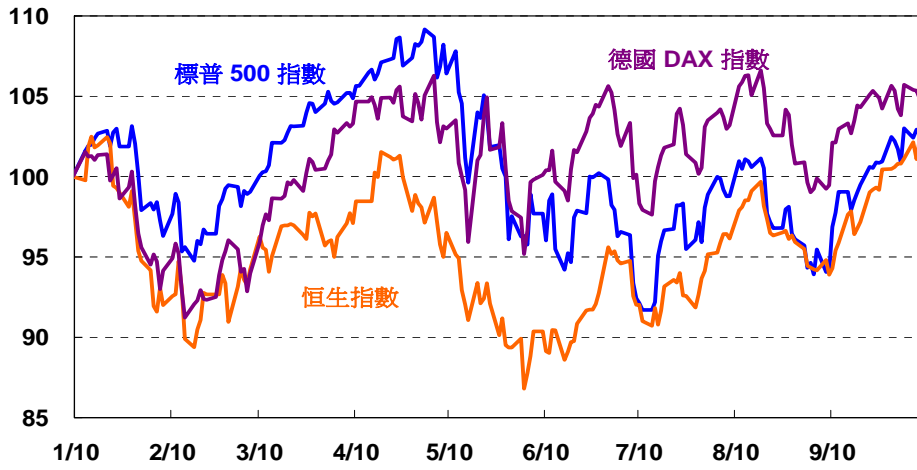
貨幣市場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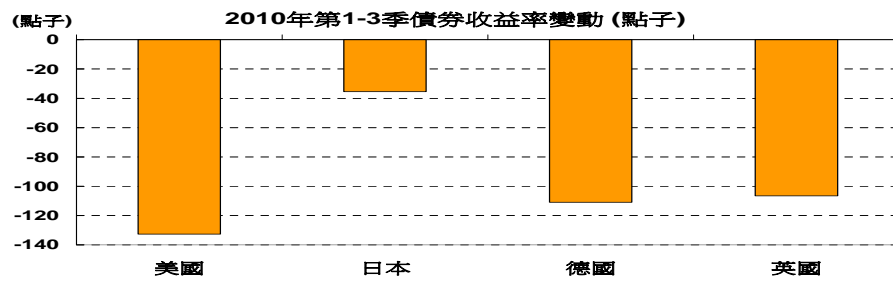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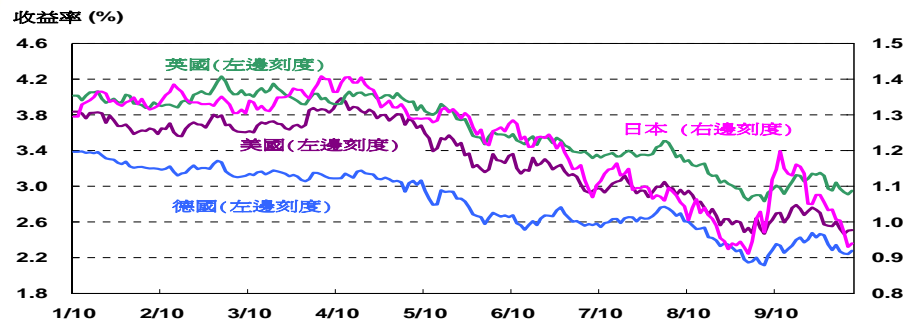
主要股市的表現

標準化指數水平 (2009 年底 = 100)





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的變動





投資收入

	2010	2009	2008	2007
(億港元)	1至9月*	全年	全年	全年
香港股票 [^] @	73	489	(779)	558
外國股票 [^]	79	488	(731)	67
外匯	(36)	98	(124)	187
其他投資 ^{&}	8	8	-	-
債券 [#]	<u>607</u>	<u>(6)</u>	<u>884</u>	<u>610</u>
投資收入／(虧損) ^{@ &}	731	1,077	(750)	1,422

* 未經審計數字

[^] 包括股息

[#] 包括利息

[@]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

[&] 包括外匯基金附屬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投資估值變動



投資收入、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與累計盈餘的變動

(億港元)	← 2010 →				2009
	1-9月*	第3季	第2季	第1季	全年
投資收入/(虧損)	731	741	(121)	111	1,077
其他收入	2	1	1	-	2
利息及其他支出	<u>(36)</u>	<u>(12)</u>	<u>(15)</u>	<u>(9)</u>	<u>(38)</u>
淨投資收入/(虧損)	697	730	(135)	102	1,041
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 #	(252)	(83)	(84)	(85)	(335)
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的款項 #	(28)	(11)	(9)	(8)	(12)
策略性資產組合扣除外匯基金附屬投資控股 公司持有的投資估值變動 ^	<u>3</u>	<u>16</u>	<u>(4)</u>	<u>(9)</u>	<u>36</u>
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增加/(減少)	420	652	(232)	0	730

* 未經審計數字

2010年及2009年固定比率分別為6.3%和6.8%

^ 包括股息



歷年投資收入

(億港元)

年份	全年	第4季	第3季	第2季	第1季
2001	74	136	104	(20)	(146)
2002	470	263	(21)	265	(37)
2003	897	335	84	411	67
2004	567	330	141	(72)	168
2005	378	73	190	136	(21)
2006	1,038	360	371	125	182
2007*	1,422	334	618	263	207
2008*	(750)	83	(483)	(204)	(146)
2009* ^{&}	1,077	106	719	587	(335)
2010* ^{##&}	N/A	N/A	741	(121)	111

*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價變動

未經審計數字

& 包括外匯基金附屬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投資估值變動

N/A：不適用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

(億港元)	2010年 9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資產			
存款	1,336	1,263	1,728
債務證券	17,224	16,376	11,513
香港股票	1,474	1,429	929
其他股票	2,282	2,149	1,033
其他資產#	<u>342</u>	<u>277</u>	<u>400</u>
資產總額	<u>22,658</u>	<u>21,494</u>	<u>15,603</u>
負債及基金權益			
負債證明書	2,184	1,990	1,76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8	84	83
銀行體系結餘	1,487	2,646	1,580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6,546	5,364	1,62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83	136
財政儲備帳	5,172	5,041	5,314
其他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683	418	1
其他負債	<u>543</u>	<u>133</u>	<u>298</u>
負債總額	<u>16,703</u>	<u>15,959</u>	<u>10,798</u>
累計盈餘	<u>5,955</u>	<u>5,535</u>	<u>4,805</u>
負債及基金權益總額	<u>22,658</u>	<u>21,494</u>	<u>15,603</u>

* 未經審計數字

包括投資於外匯基金的附屬投資控股公司，2010年9月底投資額為82億港元 (2009年12月底為28億港元)